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苗簡字第33號

原告 蔡采晴
被告 阮氏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墊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貳仟元，及自民國一百十四年二月二日起至清償之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第256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主張：「請求被告清償原告代墊房貸款項新臺幣（下同）102,000元一事，提起本訴訟」等語（本院卷第15頁），復於民國114年2月18日變更其聲明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院卷第97頁），核其原因事實均未變動，僅追加請求遲延利息，並更正聲明以臻明確，與前開規定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 一、原告主張：被告與訴外人紀錦雲（下逕稱其名）原為夫妻，而於103年7月10日將紀錦雲所有之苗栗縣○○鄉○○○段000地號土地及同段108建號即門牌號碼同鄉慈聖路2段498巷2

弄1號建物（下稱系爭房地）以紀錦雲名義設定抵押權及向訴外人苗栗縣頭份市農會（下稱頭份農會）借款1,500,000元（下稱系爭借款），並承諾會負責還款等語，嗣因被告未依約向頭份農會償還系爭借款，經本院110年度訴字第391號請求清償債務事件（下稱另案）判決被告應按月於每月15日前給付頭份農會分期款10,024元以清償系爭借款。然被告於於113年間又未按期清償，因紀錦雲年邁、不識字且無工作能力，原告於另案則為紀錦雲之訴訟代理人，是頭份農會承辦人員乃於113年1月9日通知原告被告已數月未清償系爭借款且失聯等情，原告為免系爭房地遭拍賣致紀錦雲流離失所，而自113年4月18日起至113年11月28日為止代被告墊付系爭借款如附表所示之每月應清償款項共102,000元，爰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前開墊款與遲延利息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民法第179條前段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應就系爭借款按月向頭份農會清償10,024元，而自113年3月起即未清償，其因受頭份農會承辦人員催告而代被告墊付款項等情，業據原告提出另案判決、紀錦雲於頭份農會申設並用以清償系爭借款之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下稱紀錦雲帳戶）、簡訊截圖、114年1月23日存款憑條、原告申設之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封面（下稱土銀帳戶）、原告之子申設於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新帳戶）存摺封面等為證（本院卷第21至27、19至20、79至81、29至43、77、87頁），堪信為真實。

(二)次查，觀諸紀錦雲帳戶之交易明細資料（本院卷第19至20、79至81頁），可知被告於111年11月25日起每月均會存入10,000元左右之款項，以供授權扣款，惟自113年3月起即未再

存入，而改由原告自113年4月18日以臨櫃無摺存款方式存入如附表編號1至2、5至7、9等6筆款項，以上銀帳戶匯款如附表編號3、4之款項，另由原告委託其子代為轉帳如附表編號8之款項至系爭帳戶，亦均於匯入後隨即遭授權扣款，足認原告係為被告代墊系爭借款之分期清償款項，被告則無法律上原因而因此受有免予清償系爭借款分期款項之利益，自應將如附表所示之分期款項共102,000元返還予原告。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本文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前揭不當得利債權，係屬給付無確定期限之金錢債權，而民事起訴狀繕本已於114年2月1日送達被告，有送達證書在卷可參（本院卷第67頁），從而，原告併請求被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79條前段，請求被告給付102,000元，及自114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予援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01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陳景筠

02 附表：

03

編號	交易日	匯入金額
1	113年4月18日	11,000元
2	113年5月31日	11,000元
3	113年6月28日	11,000元
4	113年7月29日	11,000元
5	113年8月28日	11,000元
6	113年9月27日	22,000元
7	113年9月27日	3,000元
8	113年10月31日	11,000元
9	113年11月28日	11,000元
總 計		102,000元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08 書記官 周曉羚